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达茂联合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

乙方：内蒙古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百镇水塔街丽水听园小区9-2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茂旗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建设特色优势产业项目配套设施离网供电项目（项目编码BTZCDMS-G-H-260015）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如下：光储离网供电系统（20kWh）14套；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5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达茂联合旗巴音花镇、查干哈达苏木。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桂军 1330126825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乌仁陶格苏 0472-6949601。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自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第7日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三)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四)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68,800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500,640元；

货物到场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500,640元；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7%，即617,456元；

项目验收两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即50,064元。

(二) 付款条件: 付款前,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开户账号: 0562860104000846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有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则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招标文件规定系统整体质保期2年、运维管理周期5年, 为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逆控储能一体柜质保期提升至3年, 逆控一体机质保期提升至5年, 储能电池系统质保期提升至8年。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实现权利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

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原告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 (二)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 (三)乙方投标文件；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暂无)

十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达茂联合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蒙古威利



15022310002

旗民族



15022310002

(一) 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光储 离网 供电 系统	1	光伏组件	605W	晶澳	内蒙古 包头市	包头晶澳 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 司	1500	252	378000
	2	光伏 支架	定制 加工	冀骄 铭智	河北省 邯郸市 内蒙古 包头市	冀骄(河北)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支架 内蒙古铭 智新型建 筑材料有 限公司-预 制水泥墩	12200	14	170800
	3	逆控 一体 机	SY-CT1 2K 3P	云企 智造	江苏省 扬中市	江苏云企 智造有限 公司	20000	14	280000
	4	储能 电池 系统	定制 加工	云企 智造	江苏省 扬中市	江苏云企 智造有限 公司	35000	14	490000
	5	逆控 储能 一体 柜	定制 加工	云企 智造	江苏省 扬中市	江苏云企 智造有限 公司	25000	14	350000
合计							1,668,800		

(二)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DWS-G-H-260015

内蒙古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拉特盟准东能源委员会于2026年08月07日就达拉特盟准东能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TZCDWS-G-H-26001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66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